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大北农”）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规定，特制定《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本办法”）。

第二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制定

第二条 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原则

1、依法合规原则

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实施信息披露。任何人不得利用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

2、自愿参与原则

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公司不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员工持股计划。

3、风险自担原则

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

第三条 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

1、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

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系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劳动合同法》、《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而确定，公司正式员工按照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参加员工持股计划。

员工持股计划的对象包括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核心业务人员以及经董事会认定对公司发展有卓越贡献的核心骨干员工或关键岗位员工。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总人数不超过 200 人，其中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共计 6 人。具体参加人数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

2、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情况

本员工持股计划拟筹集资金总额上限为 100,000.00 万元，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 1.00 元，具体份额根据实际出资缴款金额确定。

其中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管理及技术（业务）骨干人员的出资比例如下：

持有人	出资额（万元）	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比例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500.00	3.50%
季卫国	3,050	3.05%
谈松林	100	0.10%
周业军	100	0.10%
陈忠恒	100	0.10%
宋维平	100	0.10%
林孙雄	50	0.05%
其他骨干人员	96,500.00	96.50%
合 计	100,000.00	100%

第四条 股票和资金来源

1、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

通过大宗交易或协议转让方式受让公司实际控制人邵根伙先生出让的公司股票、二级市场购买（包括集中竞价以及大宗交易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取得并持有标的股票。

2、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本员工持股计划资金来源于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公司不得向持有人提供垫资、担保、借贷等财务资助。

员工持股计划执行员工自愿参加原则，因此，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出资总额以最终实际向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募集的资金总额为准。

第五条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的锁定期

1、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1）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48 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之日起算，存续期满可展期。

（2）员工持股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锁定期满后，当所持有的资产均为货币性资产时，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2、员工持股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的锁定期

（1）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为 12 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时起算。

（2）锁定期满后，管理委员会与资产管理公司将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的安排和当时市场的情况决定是否卖出票。

（3）资产管理计划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公告日前 30 日起至最终公告日；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

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4) 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六条 存续期内公司融资时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方式

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公司以配股、增发、可转债等方式融资时，由管理委员会商议是否参与融资及资金的解决方案，并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

第三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展期及持有人权益额处置

第七条 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八条 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 1、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后自行终止，存续期满可展期；
- 2、员工持股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锁定期满后，当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均为货币性资产时，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第九条 员工持股计划的展期

存续期届满前 15 天，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第十条 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后股份的处置办法

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后，若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资产仍包含标的股票的，由管理委员会与资产管理机构协商确定处置办法。

第十一条 持有人权益的处置

- 1、存续期内，除员工持股计划及相关文件规定的情况外，持有人所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权益可转让给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员工，且可继承，但不得退出或用于抵押、质押、担保、偿还债务等。

2、存续期内，持有人职务变动但仍符合参与条件的，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权益不作变更。

3、持有人出现离职、退休、死亡或其他不再适合参加员工持股计划等情形时，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权益的处置办法如下：

(1) 持有人离职

除管理委员会表决通过其持有的本员工持股计划权益不作变更外，持有人由于以下原因离职的，管理委员会有权决定取消该持有人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资格，并将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权益，以认购成本价或员工持股计划的当期份额价格（以两者孰低者为准）强制转让给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具备参与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受让人。

1) 持有人辞职或擅自离职的；

2) 持有人在劳动合同到期后拒绝与公司或子公司续签劳动合同的；

3) 持有人劳动合同到期后，公司或子公司不与其续签劳动合同的；

4) 持有人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规章，制度而被公司或子公司解除劳动合同的。

(2) 持有人退休

存续期内，持有人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而退休的，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权益不作变更。

(3) 持有人死亡

存续期内，持有人死亡的，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权益不作变更，由其合法继承人继承并继续享有；该等继承人不受需具备参与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限制。

(4) 持有人丧失劳动能力

存续期内，持有人丧失劳动的，参照持有人死亡规定执行。

(5) 持有人发生其他不再适合参加持股计划等情形

持有人发生其他不再适合参加员工持股计划等情形的，管理委员会有权决定取消该持有人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资格，具体情况由管理委员会执行。

4、在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内，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时，员工持股计划因持有公司股份而新取得的股份一并锁定，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进行转让，该等股票的锁定期与标的股票相同。

5、在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内，经管理委员会决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因持有公司股份获得的现金股利可以进行收益分配，持有人按所持有份额占员工持股计划总额的比例分配相应收益。

第四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

第十二条 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管理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持有人会议设管理委员会，并授权管理委员会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或者授权管理机构行使股东权利，维护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确保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安全，避免产生公司其他股东与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之间潜在的利益冲突。公司董事会负责拟定和修改本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并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的其他相关事宜。公司选任第三方机构作为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机构，将与第三方机构签订《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第十三条 持有人会议

1、持有人会议由全体持有人组成，行使如下职权：

- (1) 选举和罢免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
- (2) 审议批准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
- (3) 审议批准《持有人日常考核与管理办法》及其修订；
- (4) 审议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的收益分配方案；
- (5) 授权管理委员会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 (6) 授权管理委员会负责与管理人、托管人的对接工作；

(7)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可以行使的其他职权。

2、持有人会议召集程序如下：

(1) 首次持有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负责召集和主持，此后的持有人会议由管理委员会负责召集，由管理委员会主任主持；管理委员会主任不能履行职务时，由其指派一名管理委员会委员负责主持。

(2) 持有人会议在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每年至少召开一次，审议员工持股计划的收益分配方案。有以下情形之一时，亦应召开持有人会议：1) 公司董事会提出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方案；2) 公司董事会提出《持有人日常考核与管理办法》的修订方案；3) 管理委员会提出提前终止员工持股计划；4) 管理委员会委员发生离职、连续三个月不能履行职务等不适合担任管理委员会委员的情形；5) 对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权利、义务产生重大影响，需召开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的其他事项。

(3) 召开持有人会议，会议召集人应提前 5 个工作日发出会议通知，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邮寄、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给全体持有人。

(4) 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1) 会议的时间、地点、方式；2) 会议拟审议的主要事项；3)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4) 发出通知的日期。

3、持有人会议表决程序如下：

(1) 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对应股份数，每对应 1 股有 1 票表决权；

(2) 在现场开会的方式下，首先由召集人宣读提案，经审议后进行表决，并形成会议决议；

(3) 选举管理委员会委员时，由得票多者当选；

(4) 除选举管理委员会委员外，每项决议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及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5) 会议主持人负责安排对持有人会议做好记录。

第十四条 管理委员会

1、员工持股计划设管理委员会，对员工持股计划负责，是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监督管理机构。

2、管理委员会由 3-7 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 1 人。管理委员会委员均由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主任由管理委员会以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为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3、管理委员会委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管理办法，对员工持股计划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1)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员工持股计划的财产；

(2) 不得挪用员工持股计划资金；

(3) 未经管理委员会同意，不得将员工持股计划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4) 不得违反本管理办法的规定，未经持有人会议同意，将员工持股计划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员工持股计划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5) 不得利用其职权损害员工持股计划利益。管理委员会委员违反忠实义务给员工持股计划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4、管理委员会行使以下职责：

(1) 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

(2) 代表全体持有人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3) 负责与资产管理机构的对接工作，监督资产管理机构对员工持股计划所委托的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

(4) 对员工持股计划中的现金资产做出投资决策，投资方向仅限于：投资大北农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基金，作为持有人份额兑现准备金；

(5) 代表员工持股计划对外签署相关协议、合同；

(6) 办理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继承登记；

(7) 委派或聘请审计人员对员工持股计划所委托的资产经营管理情况进行审计；

(8) 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职责。

5、管理委员会主任行使下列职权：

(1) 主持持有人会议和召集、主持管理委员会会议；

(2) 督促、检查持有人会议、管理委员会决议的执行；

(3) 管理委员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6、管理委员会不定期召开会议，由管理委员会主任召集，于会议召开 3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管理委员会委员。

7、代表 30% 以上份额的持有人、1/3 以上管理委员会委员，可以提议召开管理委员会临时会议。管理委员会主任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5 日内，召集和主持管理委员会会议。

8、管理委员会召开临时管理委员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传真方式或专人送出方式；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前 3 天。

9、管理委员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1) 会议日期和地点；

(2) 会议期限；

(3) 事由及议题；

(4) 发出通知的日期。

10、管理委员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管理委员会委员出席方可举行。管理委员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过半数通过。管理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11、管理委员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管理委员会会议在保障管理委员会委员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管理委员会委员签字。

12、管理委员会会议，应由管理委员会委员本人出席；管理委员会委员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管理委员会委员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管理委员会委员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管理委员会委员的权利。管理委员会委员未出席管理委员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13、管理委员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管理委员会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14、管理委员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1) 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2) 出席管理委员会委员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管理委员会的管理委员会委员（代理人）姓名；
- (3) 会议议程；
- (4) 管理委员会委员发言要点；
- (5) 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十五条 持有人权利义务

1、持有人的权利如下：

- (1) 参加持有人会议和行使表决权；
- (2) 按份额比例享有本持股计划的权益。

2、持有人的义务如下：

(1) 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持有人所持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可转让给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员工，但不得担保或作其他类似处置；

(2) 按认购员工持股计划金额在约定期限内出资，按认购员工持股计划的份额承担与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风险，自负盈亏；

(3) 在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间内，除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及相关文件另有规定外，不得要求分配员工持股计划资产；

(4) 遵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法律、法规及文件的规定。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六条 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财务、会计处理及税收，按有关财务制度、会计准则、税务制度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公司股东会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3日